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
獨立財務顧問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屆時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有關為防控冠狀病毒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強烈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公司禮品及茶點

凡違反防疫措施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強烈建議出席者自備及佩戴外科口罩，及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近期推出多項防止並控制疫情蔓延之措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全體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人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各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設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保留權力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權益人的健康和 safety 著想，並遵守近期的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之股東使用。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通函」一節(<http://ausnutria.com.hk/tc/ir/circulars.php>)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如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聯絡人：孫潔女士

電郵：tracy_sun@ausnutria.com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法例規定或授權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商業銀行暫停營業之其他日子之任何日子
「CAFMI」	指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CEL」	指	Citagri Easter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說明性影響」一節附註(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L賣方(玉晟)」	指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L賣方(晟德)擁有約58.6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說明性影響」一節附註(iii)
「CL賣方(晟德)」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CL賣方(玉晟)的控股股東

釋 義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方的獨家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集團」	指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控制中信里昂資本市場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由彼等控制或與彼等受共同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之人士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的代理人，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7）
「完成」	指	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將同時發生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答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DDI」	指	DDI賣方及DDI賣方母公司
「DDI賣方」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股東為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釋 義

「DDI賣方母公司」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DDI賣方的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股東為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抵押權益、優先購買權、期權、股權、出售權、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優先權及任何種類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責任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可予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集團、要約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或賣方與要約方各自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方」或「金港商貿」	指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由伊利股份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釋 義

「購股權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將予提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股份」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的任何及全部530,824,7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0.8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將予提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方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
「購股完成」	指	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出售股份
「股份認購」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向要約方授出的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就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10.0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認購的任何及全部9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CEL、CL賣方(玉晟)、CL賣方(晟德)及DDI賣方之統稱
「賣方集團」	指	CAFM及DDI賣方母公司，連同賣方
「伊利股份」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
「%」	指	百分比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董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施亮先生 (副主席)

喬百君先生

蔡長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輝先生

萬賢生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6室

敬啟者：

-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之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方與賣方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530,824,76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89%),總代價為5,340,097,116港元(即每股股份10.06港元)。根據購股協議,購股完成將與認購完成同步進行。有關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9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905,4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0.06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要約方(作為認購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要約方已確認,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18,545,84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動,9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4%;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8%。

認購股份的總名義價值為9,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6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代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9.21港元溢價約9.2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8.85港元溢價約13.67%；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近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59港元溢價約17.11%；及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近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10港元溢價約24.2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要約方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i)於認購完成前未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關於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的指示、(ii)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時間未超過連續三(3)個交易日，惟要約方同意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iii)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於認購完成前暫停、取消或撤回，亦未表明其將(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原因)反對股份在聯交所繼續上市或就此施加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許可其後於完成前並未遭撤銷；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無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或提供的基本保證(有關認購股份之地位)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或提供的一般保證(有關(其中包括)公司資料、公司事宜、合規事宜及反攤薄(詳情載於下文「反攤薄」一段))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f) 緊接完成前，本集團的財務、業務或貿易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g)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就其而言就實施認購協議從任何政府當局取得所有須取得的同意、准許、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豁免，或向有關政府當局作出或提供所有須作出或提供的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其中包括：
 - (i) 就合併審查自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及取得許可；
 - (ii) 就境外投資向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如適用)；及
- (h) 購股完成符合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上述條件(a)、(b)、(c)、(g)及(h)不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條件(d)、(e)及(f)可由要約方全權酌情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除上述(g)(i)及(ii)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要約方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實施認購協議有關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就其而言，須自任何政府當局取得的同意、准許、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豁免，以及須向有關政府當局作出或提供的所有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

認購協議載有本公司按照此類性質及規模交易的慣常條款作出的其他賠償及保證(包括上述條件(d)及(e)所述的基本保證及一般保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g)(i)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反攤薄

本公司向要約方承諾，如股份要約未能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三年止期間，未經要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攤薄或減低要約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惟只要本公司同時向要約方發行新股份，以致要約方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不會被攤薄或減低，則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完成須與購股完成同時進行。

警告：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及申請上市

股份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的發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股息的權利，並將於發行日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董事會函件

股份認購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結合，為本公司引入佔據重要市場地位的新股東。本公司認為，要約方與本公司將在多個方面從長期戰略業務合作中受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作進行研發，這將提高產品質量及促進新產品開發；
- (ii) 協調生產，這將提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效率；
- (iii) 協調採購原材料，包括基粉及其他乳製品原料；及
- (iv) 配合營銷工作，這將大幅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各地的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這些不僅有利於本集團，亦有利於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要約方。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要約方(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長期戰略業務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ii)於要約結束前不會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述業務合作發佈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此之外，股份認購亦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在財務上受益，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關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反攤薄承諾)，董事認為提供該承諾可予接受，可吸引要約方(中國乳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如未來研發、採購、市場拓展等))投資本公司。於達致彼等之觀點時，董事亦考慮以下事實：(i)反攤薄承諾不會妨礙本集團進行債務融資(即銀行融資)及股權融資方案(即供股與公開發售)的能力，前提是要約方於本公司的股權不會被攤薄；(ii)認購價較近期現行市價有溢價(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章節「認購協議—認購價」各段)；(iii)反攤薄承諾的目的並非阻止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iv)倘本公司透過股權融資(如供股與公開發售)或任何其他可能觸發反攤薄承諾的集資方案進行集資，該等集資的條款及條件須符合所有必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規定)；及(v)納入反攤薄承諾以吸引要約方以高於股份近期現行市價的溢價(如非折價)認購股份，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上述情況，在考慮到(i)股份認購將為本公司帶來的好處及(ii)本公司在需要時可合理靈活地進行各種股權集資活動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連同反攤薄承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5,4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904,9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10.05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股份認購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視乎本公司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動的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1. 所得款項淨額的30%（或271.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擴大上游生產設施提供部份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一九年年報「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披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投資合共140.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4.8百萬元）於荷蘭興建新嬰幼兒配方基粉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主要用於加工羊奶及羊乳清。根據本集團目前的估計，本集團將分期進行有關資本投資，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展開；
2. 所得款項淨額的30%（即271.5百萬港元）將預留用於未來收購奶製品及營養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考慮對一家從事營養品及功能食品行業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根據本集團目前的估計，擬進行的收購將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進行。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仍在就此進行磋商，且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就上述收購（倘其實現）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
3. 所得款項淨額的20%（即181.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加工及物流能力，計劃於本集團的規劃第三家工廠內建設物流及倉儲設施，面積約23,000平方米。該物流及倉儲設施建設完成後，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流及倉儲能力將接近翻番；
4. 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90.5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本集團的品牌建設相關活動，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

董事會函件

5.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 (即90.5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所得款項淨額的5% (即45.2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在香港及荷蘭的現有銀行貸款及銀行借貸，以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並梳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b)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5% (即45.3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

倘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發生變動，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方式向其股東作出更新。

對股權架構之說明性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要約方 ⁽ⁱ⁾	0	0	620,824,763	34.33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849,164,802	49.41	318,340,039	17.60
CEL ⁽ⁱⁱ⁾	379,000,000	22.05	92,400,738	5.11
CL賣方(晟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ⁱⁱⁱ⁾	344,450,572	20.04	131,225,071	7.26
– CL賣方(晟德)	307,940,089	17.92	130,706,271	7.23
– CL賣方(玉晟)	35,991,683	2.09	0	0
– 林榮錦先生 ^(iv)	400,000	0.02	400,000	0.02
– 歐麗珠女士 ^(iv)	118,800	0.01	118,800	0.01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v)	125,714,230	7.32	94,714,230	5.24
–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1,509,000	0.09	1,509,000	0.08
– DDI賣方	124,205,230	7.23	93,205,230	5.15
其他董事	124,089,751	7.22	124,089,751	6.86
顏衛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vi)	120,439,085	7.01	120,439,085	6.66
–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118,739,085	6.91	118,739,085	6.57
– 顏衛彬先生	1,700,000	0.10	1,700,000	0.09
吳少虹女士	2,500,000	0.15	2,500,000	0.14
劉俊輝先生	384,000	0.02	384,000	0.02
蔡長海先生	466,666	0.03	466,666	0.03
萬賢生先生	300,000	0.02	300,000	0.02
公眾股東	745,291,288	43.37	745,291,288	41.21
總計	1,718,545,841	100	1,808,545,841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i)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中信里昂資本市場及持有股份的中信里昂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要約方被視作一致行動。有關中信里昂集團其他部份所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有關該等的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股、借貸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中信里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取得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獲得執行人員認可)之日)或之後，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代表中信里昂集團其他部份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信里昂集團其他部份的持股、借貸、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方與本公司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 (ii) CEL由長沙鯤信信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鯤信信澳」)擁有約53.14%權益、Easter Fund II LP擁有30.40%權益及Easter Fund LP擁有16.46%權益。鯤信信澳由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1.17%權益，而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4.90%權益，並由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7.20%權益。Easter Fund LP及Easter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itagri Nutri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CAF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FM為鯤信信澳的普通合夥人，而其最大股東為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AFM的40.41%股權。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賣方(晟德)(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實益擁有307,940,089股股份。持有35,991,683股股份的CL賣方(玉晟)為CL賣方(晟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L賣方(晟德)被視為於合共343,931,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為CL賣方(晟德)的最大股東並實益擁有CL賣方(晟德)約8.5%的股權。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五名個別人士，即林榮錦、歐麗珠、林宏軒、林佳陵、林尉軒。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CL賣方(玉晟)的第二大股東並擁有CL賣方(玉晟)約5.26%的股權。概無其他餘下CL賣方(玉晟)股東擁有CL賣方(玉晟)5%以上的股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榮錦先生(即CL賣方(晟德)及CL賣方(玉晟)之主席)實益擁有400,000股股份。歐麗珠女士(林榮錦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118,000股股份。因此，林榮錦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實益擁有1,509,000股股份。持有124,205,230股股份的DDI賣方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25,714,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衛彬先生實益擁有1,700,000股股份。持有118,739,085股股份的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於120,439,0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及要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270,546	7,985,816	6,736,153
稅前利潤	698,210	1,220,846	1,107,184
期間／年度利潤	571,596	1,000,034	878,896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8,960,169	9,247,957	8,343,194
負債總額	3,764,168	4,096,017	4,279,286
淨資產	5,196,001	5,151,940	4,063,908

要約方

根據要約方提供的資料，金港商貿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業務。該公司由伊利股份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伊利股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伊利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乳品加工及生產業務。於本通函日期，伊利股份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通函日期，伊利股份的第一大股東為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約為8.85%。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1%權益及由上海電氣內蒙古青城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9%權益。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呼和浩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89.96%權益、由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9.99%權益及由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0.05%權益。

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L持有37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05%，CL賣方(晟德)及CL賣方(玉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44,450,5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4%，及DDI賣方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要約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向要約方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由於認購協議須待購股完成後方可作實，賣方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考慮到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DDI賣方及DDI賣方母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施亮先生(CAFM的董事)、喬百君先生(CAFM的總經理)及蔡長海先生(CL賣方(玉晟)的董事)於股份認購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集團、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彼等各自的股權載於「對股權架構之說明性影響」一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方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有關要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usnutria.com.hk/tc/ir/circulars.php>)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但不包括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施亮先生、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彼等存在利益衝突,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股份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3至6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敬啟者：

-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認購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3至6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儘管股份認購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賢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股份認購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之聯合公告。 貴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要約方與賣方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合共530,824,763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30.89%，總代價為5,340,097,116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10.06港元）。購股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認購完成同時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同日，要約方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90,000,000股新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4%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8%，總認購價為905,4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0.06港元）。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購股完成同時完成）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認購完成及購股完成將同時進行，要約方被視為關連人士，而向要約方發行認購股份為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於完成後，(i) 9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予要約方，佔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8%；及(ii) 286,599,262股、35,991,683股、177,233,818股及31,00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85%、1.99%、9.80%及1.71%)將分別由CEL、CL賣方(玉晟)、CL賣方(晟德)及DDI賣方轉讓予要約方，此後，要約方將於合共620,824,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佔 貴公司投票權的約34.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待完成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彼等並無於要約或股份認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之委任及獨立性

吾等(創越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方、賣方、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不相關或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股份認購及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次委任應獲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概不存在吾等將藉以獲 貴公司、要約方或賣方、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為免生疑問，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達之意見，於提供及表達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聯合公告；(ii)通函；(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年報**」）止三個年度之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v)自公共領域取得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管理層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之資料足夠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要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倘該等資料於要約期（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內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倘本函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段要約期內發表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亦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作為關連交易之股份認購，而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分部：(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乳製品業務」）；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營養品業務」）。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末制訂「黃金十年」戰略計劃作為其長期發展計劃，以進一步鞏固其於乳製品行業之地位，並一直在拓展向營養保健行業拓展業務。鑒於貴集團已訂下長遠戰略計劃，擬躋身營養保健（尤其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行業主要全球業者之列，貴集團繼續精簡其業務架構及策略，加強建立其配方奶粉產品全球供應鏈，並建立海外營養品業務。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上述步驟已對貴集團之營運表現、產品多元化以及加強業務鏈方面貢獻令人鼓舞的成果。此外，貴集團相信其已於近年透過發展其市場網絡及優化客戶服務達致令人滿意之業績。

貴集團以其自有品牌銷售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能立多系列、海普諾凱1897系列及美納多系列銷售牛奶基粉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及以佳貝艾特系列銷售羊奶基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佳貝艾特於全球分銷外，大部分自家品牌牛奶基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奶源來自海外）主要為中國消費者而設。除發展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外，貴集團亦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世界各地其他顧客生產配方奶粉產品。

貴集團亦以不同品牌銷售不同營養品（如益生菌及腸道產品）。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澳洲營養品業務，隨後以Nutrition Care (NC)品牌推出其營養品並建立銷售平台，其銷售主要在線下進行。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澳洲益生菌品牌Aunulife（愛益森），以進一步擴大其營養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成功在中國及澳洲拓展其品牌益生菌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統稱「往績記錄期間」）之分部收入及業績明細。

	二零一八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乳製品業務					
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					
牛奶粉	2,368.0	3,167.2	3,820.2	1,755.3	2,052.8
羊奶粉	2,033.4	2,856.2	3,106.2	1,655.6	1,688.2
小計	4,401.4	6,023.4	6,926.4	3,410.9	3,741.0
私人品牌及其他	852.1	594.1	917.1	382.4	461.2
乳製品業務之總分部收入	5,253.5	6,617.5	7,843.5	3,793.3	4,202.2
營養品業務	136.1	118.7	142.3	66.0	68.3
總收入	5,389.6	6,736.2	7,985.8	3,859.3	4,270.5

乳製品業務

乳製品業務包括(i)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及(ii)為世界各地其他顧客進行原設備生產（「私人品牌」）及其他業務。

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一直是 貴公司之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81.7%、89.4%、86.7%、88.4%及87.6%。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增長主要得益於：(i) 貴集團推行有效之戰略計劃，不斷完善產業鏈，持續提高上游營運效益及產品質量；(ii)堅持多品牌戰略，不斷改善產品組合，迎合市場對於高端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及(iii)堅持擁抱母嬰渠道，以高頻次高質量終端活動賦能渠道，實現品牌方與渠道共生共贏。

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關乳製品業務之私人品牌及其他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15.8%、8.8%、11.5%、9.9%及1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養品業務

營養品業務包括生產營養品(相關乳製品除外)銷向其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顧客。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營養品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2.5%、1.8%、1.8%、1.7%及1.6%。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89,568	6,736,153	7,985,816	3,859,336	4,270,546
銷售成本	<u>(2,728,933)</u>	<u>(3,202,836)</u>	<u>(4,003,859)</u>	<u>(1,836,932)</u>	<u>(2,134,141)</u>
毛利	2,660,635	3,533,317	3,981,957	2,022,404	2,136,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109	69,191	90,105	46,750	51,6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4,237)	(1,771,834)	(2,066,765)	(985,260)	(1,117,430)
行政開支	(461,853)	(558,289)	(692,996)	(321,458)	(334,987)
其他開支	(59,621)	(138,666)	(88,707)	(213,607)	(26,426)
財務費用	(29,753)	(33,332)	(28,850)	(14,519)	(11,63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利潤	1,159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u>11,553</u>	<u>6,797</u>	<u>26,102</u>	<u>15,152</u>	<u>619</u>
稅前利潤	791,992	1,107,184	1,220,846	549,462	698,210
所得稅開支	<u>(147,440)</u>	<u>(228,288)</u>	<u>(220,812)</u>	<u>(129,690)</u>	<u>(126,614)</u>
年度／期間利潤	<u>644,552</u>	<u>878,896</u>	<u>1,000,034</u>	<u>419,772</u>	<u>571,59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35,100	878,390	1,004,106	408,761	593,990
非控股權益	9,452	506	(4,072)	11,011	(22,39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47.20	54.92	60.93	25.37	34.60
攤薄	46.63	54.50	60.57	24.97	34.50

總收入

貴集團之總收入指(i)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包括牛奶粉及羊奶粉)之銷售額；(ii)私人品牌及其他副業(包括客戶自家品牌下之相關乳製品)之銷售額；及(iii)營養品之銷售額。

二零一八財年對比二零一九財年

總收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5,38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6,736.2百萬元，增幅約為25.0%，主要是源於 貴集團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及羊奶粉產品的銷售額因銷售網絡及品牌發展持續加強而較二零一八財年分別上升33.8%及40.5%。由於 貴公司採取戰略調整，優先投放更多資源於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因此私人品牌銷售及相關乳製品銷售之收入減少，抵銷了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收入部分升幅。

二零一九財年對比二零二零財年

總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6,73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7,985.8百萬元，增幅約為18.6%，主要是源於 貴集團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及羊奶粉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九財年分別上升20.6%及8.8%，以及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增購鮮羊奶令商品貿易增加所致。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總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5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270.5百萬元，增幅約為10.7%，主要是源於(i) 貴集團積極迅速調整策略以應對市場轉變及持續加強分銷渠道(主要為母嬰店)，令 貴集團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之銷售額上升9.7%；及(ii)奶、奶粉、奶油等其他相關乳製品及乳清蛋白粉等其他奶品成份之銷售額上升，是源於增購奶(尤其是羊奶)以供加工相關成份，滿足內部生產需要。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i)中國政府給予之獎勵；(ii) 貴集團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及(iv)重新計量收益。

二零一八財年對比二零一九財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69.2百萬元，降幅約為39.4%。該減少主要是源於以下各項下降：(i)因二零一八年五月的收購而涉及之或然代價人民幣22.3百萬元所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及(ii)因二零一八年六月收購Ozfarm Royal Pty Ltd (「Ozfarm」) 餘下50%股權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有關影響部分被二零一九財年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九財年對比二零二零財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約30.2%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源於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51.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約10.5%。該增加主要是源於中國政府給予之獎勵增長，惟部分被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分銷商及客戶回扣、展覽及展銷會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差旅費用以及付運費用。有關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1,44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77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066.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8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17.4百萬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應市場競爭加劇而分配更多資源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期提高貴集團市場佔有率所致，且該增加與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差旅開支、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及研發費用。有關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46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55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6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增加及貴集團的經營規模擴大所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該等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重大波動。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慈善捐款及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財年對比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錄得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約132.6%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3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以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慈善捐款增加，惟部分被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幣匯兌虧損淨額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所抵銷。

二零一九財年對比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錄得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38.7百萬元減少約36.0%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以及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幣匯兌虧損淨額減少。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13.6百萬元減少約87.6%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該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結算有關代價後剔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之因收購而涉及之或然代價所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貴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該等貸款及借貸乃為貴集團的上游資本開支(尤其是荷蘭業務)提供資金而籌集。有關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並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之財務費用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6百萬元。財務費用的波動主要是由於相應年度／期間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或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指應佔Farmel Holding B.V.及其附屬公司(「**Farmel集團**」)以及錦旗生物集團(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錦旗集團**」)等之利潤。

二零一八財年對比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應佔Farmel集團的利潤。利潤分成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虧損及減值所致。

二零一九財年對比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Farmel集團(主要在歐洲從事奶類收集及買賣業務)的利潤分成增加所致。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Farmel集團之業績因商品價格下跌而倒退所致。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利潤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利潤為應佔Ozfarm之利潤，直至Ozfarm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止。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78.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增長人民幣243.3百萬元或38.3%，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1,004.1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經調整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81.5百萬元、人民幣9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3百萬元，乃撇除非經常性或非現金項目後得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94.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人民幣185.2百萬元或45.3%。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調整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4.7百萬元及人民幣594.0百萬元，乃撇除非經常性或非現金項目後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持續改善乃由以下各項推動：於(i)市場更廣泛認識及接受 貴集團的羊奶粉及牛奶粉品牌；(ii) 貴集團推行戰略計劃，尤其是上游營運效率持續提升，梳理供應鏈，以及增強產品組合；及(iii) 貴集團的自家品牌配方羊奶粉及牛奶粉產品的銷售額佔比持續上升，業務結構不斷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0,357	1,866,874
使用權資產	359,731	329,262
商譽	297,541	280,745
其他無形資產	411,642	440,3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1,188	599,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36,992	140,721
遞延稅項資產	257,981	237,357
	3,885,432	3,894,725
流動資產		
存貨	2,400,946	2,464,3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456,425	506,7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5,576	492,195
已質押存款	212,062	173,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7,516	1,428,920
	5,362,525	5,065,444
資產總值	9,247,957	8,960,1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409,247	485,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7,673	1,853,068
衍生金融工具	109	1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58,973	685,438
應付稅項	156,666	126,644
	3,392,668	3,150,39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27,299	466,004
定額福利計劃	8,932	6,619
遞延收入	65,121	62,610
其他長期負債	7,477	6,489
遞延稅項負債	94,520	72,055
	703,349	613,777
負債總額	4,096,017	3,764,168
權益總額	5,151,940	5,196,001
歸屬於以下各項之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5,171,372	5,227,046
非控股權益	(19,432)	(31,045)
	5,151,940	5,196,00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960.2百萬元。資產總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2,464.3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27.5%；(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66.9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20.8%；(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428.9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15.9%；(iv)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599.5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6.7%；(v)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506.8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5.7%；(v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492.2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5.5%；及(vii)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40.3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48.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9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23.1%至人民幣1,428.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857.5百萬元，乃由於派付二零二零財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88.1百萬元，以及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票據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或約11.0%，這與銷售額的增長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13.0%至人民幣492.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35.6百萬元，這亦與經營規模的擴大一致。

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764.2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853.1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約49.2%；(i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151.4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約30.6%；及(iii)應付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485.1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約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7.7百萬元減少約18.3%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18.5%至人民幣485.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09.2百萬元。該增加與上文所述銷售額的增長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涉及購置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7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22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產生的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利潤約人民幣594.0百萬元；部分被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及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所抵銷。

2. 要約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金港商貿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業務。該公司由伊利股份全資實益擁有。

伊利股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伊利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乳品加工及生產業務。於本通函日期，伊利股份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通函日期，伊利股份的第一大股東為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約為8.85%。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1%權益及由上海電氣內蒙古青城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9%權益。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呼和浩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89.96%權益、由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9.99%權益及由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0.05%權益。

伊利股份是中國乳業市場的主要參與者。誠如伊利股份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零財年，伊利股份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及歸屬於伊利股份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6,524.0百萬元及人民幣7,078.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伊利股份股東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10.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實業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700億元。

至於與要約方是否有任何業務計劃或預期倘完成落實與要約方的潛在合作會否產生協同效應，管理層表示，為利用要約方與 貴公司的協同效應，倘完成落實，要約方及 貴公司將重新考慮 貴集團的現有策略、營運及財務狀況，微調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為 貴集團的長遠成功探索其他商機。此外，根據要約方及 貴公司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計訂約雙方亦可利用對方現有的研發、採購及分銷能力。

3. 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CEL;

(ii) CL賣方(玉晟);

(iii) CL賣方(晟德);

(iv) DDI賣方;

(各自作為一名賣方)

(v) CAFM;

(vi) DDI賣方母公司; 及

(連同賣方, 統稱賣方集團)

(vii) 要約方。

(作為買方)

購股協議之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合共530,824,763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30.89%，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完成後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除非所有出售股份的買賣同時完成，否則任何賣方及要約方概無義務完成任何出售股份的買賣。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5,340,097,116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10.06港元），乃由要約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後，(a) CEL將於92,400,738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8%及5.11%）中擁有權益；(b) CL賣方（玉晟）將不會保留任何股份；(c) CL賣方（晟德）將於130,706,271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61%及7.23%）中擁有權益；及(d) DDI賣方將於93,205,23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42%及5.15%）中擁有權益。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購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僅就要約方促成購股完成的義務而言，賣方或賣方集團各自作出的保證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經參照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後乃屬真實準確；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聯合公告以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已獲證監會批准，並由 貴公司及要約方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 (i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實施購股協議從任何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准許、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豁免，或須向任何政府當局作出或提供的所有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其中包括：
 - (a) 就合併審查自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及取得許可；
 - (b) 就境外投資向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如適用）；及
- (iv) 認購協議根據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與購股完成同時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條件(i)。上述條件(ii)、(iii)及(iv)不可由購股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除上述(iii)(a)及(iii)(b)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實施購股協議有關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就其而言，須自任何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准許、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豁免，以及須向任何政府當局作出或提供所有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i)及(iii)(a)外，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購股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購股完成將於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要約方各自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購股協議可能於購股完成前終止：

- (i) 經購股協議各方的共同書面同意後終止；
- (ii) 倘(因適用法律的變更)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被適用法律禁止，則可由購股協議的任何一方終止；
- (iii) 倘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如適用)；
- (iv) 倘賣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該違約行為能夠補救但賣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未在要約方書面通知賣方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有關違約後十五(15)日內予以補救，則要約方可終止購股協議；或
- (v) 倘要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該違約行為能夠補救但要約方未在賣方書面通知要約方有關違約後十五(15)日內予以補救，則賣方可終止購股協議。

保留足夠資產

倘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DDI仍承擔購股協議項下任何潛在責任，且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仍擔任董事，則DDI應保留足夠資產以應付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潛在責任，即與因違反購股協議項下的保證、承諾及契約而招致的賠償相關的潛在合約責任。

4. 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要約方(作為認購人)；及
- (i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要約方已確認，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的總名義價值為9,000,000港元。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6港元。股份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要約方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a)於認購完成前未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關於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的指示、(b)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時間未超過連續三(3)個交易日，惟要約方同意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c)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於認購完成前暫停、取消或撤回，亦未表明其將(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原因)反對股份在聯交所繼續上市或就此施加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許可其後於認購完成前並未遭撤銷；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無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v)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或提供的基本保證（有關認購股份的地位）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v)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或提供的一般保證（有關（其中包括）公司資料、公司事項、合規及反攤薄（其詳情載於下文「反攤薄」一段））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vi) 緊接認購完成前，貴集團的財務、業務或貿易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v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其而言就實施認購協議從任何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准許、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豁免，或須向任何政府當局作出或提供的所有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其中包括：
 - (a) 就合併審查自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及取得許可；
 - (b) 就境外投資向中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如適用）；及
- (viii) 購股完成符合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上述條件(i)、(ii)、(iii)、(vii)及(viii)不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條件(iv)、(v)及(vi)可由要約方全權酌情於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除上文(vii)(a)及(vii)(b)段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要約方並不知悉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實施認購協議從任何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准許、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豁免，或須向任何政府當局作出或提供的所有註冊、申請、通知及備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協議載有 貴公司按照此類性質及規模交易的慣常條款作出的其他賠償及保證(包括上述條件(iv)及(v)所述的基本保證及一般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vii)(a)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反攤薄

貴公司向要約方承諾，如股份要約未能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三年止期間，未經要約方事先同意，其將不會攤薄或減低要約方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比例(惟只要 貴公司同時向要約方發行新股份，以致要約方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不會被攤薄或減低，則 貴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反攤薄承諾**」）。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完成須與購股完成同時進行。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股份認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股息的權利)一併發行，並將於發行日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提供反攤薄承諾而言，董事認為提供該承諾可予接受，可吸引要約方（中國乳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可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如未來研發、採購、市場拓展等））投資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與 貴公司並無就業務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然而，要約方於要約結束後，將對 貴集團的策略、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及展望，以制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發揮要約方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並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根據檢討結果，如出現合適的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方可予以考慮以促進 貴集團增長。

於達致彼等之觀點時，董事亦考慮以下事實：(i)反攤薄承諾不會妨礙 貴集團進行債務融資（即銀行融資）或股權融資方案（即供股與公開發售）的能力，前提是要約方於 貴公司的股權不會被攤薄；(ii)認購價較近期現行市價有溢價（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章節「認購協議—認購價」各段）；(iii)反攤薄承諾的目的並非阻止 貴公司進行集資活動；(iv)倘 貴公司透過股權融資（如供股與公開發售）或任何其他可能觸發反攤薄承諾的集資方案進行集資，該等集資的條款及條件須符合所有必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規定）；及(v)納入反攤薄承諾以吸引要約方以高於股份近期現行市價的溢價（如非折價）認購股份，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經計及股份認購將給 貴公司帶來之裨益，以及 貴公司於需要時進行各種股權融資活動的合理靈活性，董事認為反攤薄承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儘管投資者認購新股份並不總是包含反攤薄承諾，經計及

- (i) 基於「10. 認購價與歷史股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一段所述吾等對股價之分析股份認購價較近期現行市價有所溢價；
- (ii) 反攤薄承諾的目的並非阻止 貴公司進行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反攤薄承諾並無阻止 貴公司在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滿三年止期間內進行優先性質集資活動。為使要約方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其須於向其他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之同時以相同條款(包括價格)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換言之，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將不會因反攤薄承諾而向要約方提供優惠條款；及

(iv) 反攤薄承諾可吸引要約方(乳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可為 貴公司帶來戰略價值)以較股份的近期現行市價之溢價(而非折讓)認購股份，

吾等認為反攤薄承諾在當時情況下屬可予接受，並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反攤薄承諾)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5.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貴公司為 貴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股份認購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結合，為 貴公司引入佔據重要市場地位的新股東。 貴公司認為，要約方與 貴公司將在多個方面從長期戰略業務合作中受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作進行研發，這將提高產品質量及促進新產品開發；
- (ii) 協調生產，這將提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和效率；
- (iii) 協調採購原材料，包括基粉及其他乳製品原料；及
- (iv) 配合營銷工作，這將大幅提升 貴集團在中國各地的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這些不僅有利於 貴集團，亦有利於作為 貴公司股東的要約方。為免生疑問， 貴公司與要約方(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長期戰略業務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ii)於要約結束前不會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述業務合作發佈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此之外，股份認購亦為 貴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使 貴公司在財務上受益，此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05,4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904,9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10.05港元。 貴公司擬將自股份認購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視乎吾等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動的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30% (即271.5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 貴公司擴大上游生產設施提供部份資金。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披露，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投資合共140.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4.8百萬元)於荷蘭興建新嬰幼兒配方基粉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主要用於加工羊奶及羊乳清。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估計， 貴集團將分期進行有關資本投資，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展開；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30% (即271.5百萬港元) 將預留用於未來收購奶製品及營養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一直在考慮對一家從事營養品及功能食品行業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估計，擬進行的收購將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進行。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仍在就此進行磋商，且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通函，並在上述收購事項落實時獲得與之有關的股東批准；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20% (即181.0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 貴集團在中國的加工及物流能力，計劃於 貴集團的規劃第三家工廠內建設物流及倉儲設施，面積約23,000平方米。該物流及倉儲設施建設完成後， 貴集團在中國的物流及倉儲能力將接近翻番；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即90.5百萬港元) 將投資於 貴集團的品牌建設相關活動，以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 (即90.5百萬港元) 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所得款項淨額的5% (即45.2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在香港及荷蘭的現有銀行貸款及銀行借貸，以降低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並梳理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b)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5% (即45.3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

如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的用途發生變化， 貴公司將透過公告方式向其股東作出更新。

關於 貴集團在保留高現金水平情況下進行股份認購之原因，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一大部分銷售乃在中國產生並以人民幣 (不能自由匯出中國) 計價，而 貴集團一大部分生產成本、資本開支及借貸乃在荷蘭產生並以歐元計價。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注意到，(i)總收入約人民幣3,770.5百萬元 (佔總收入約88.3%) 來自於中國的銷售；及(ii)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650.7百萬元 (佔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約72.5%) 位於荷蘭、澳洲及新西蘭。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人民幣1,072.3百萬元 (佔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75.0%) 以人民幣計價，而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081.4百萬元 (佔 貴集團借貸總額約93.9%) 以歐元計價。鑒於 貴集團持有或產生的一大部分現金以人民幣計價，而 貴集團產生的一大部分借貸、資本開支或成本以歐元計價，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即 貴集團須持續管理其中國境內資金與中國境外支付責任或擴張計劃之間的潛在錯配，因為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將為港元，港元可以自由兌換為歐元並可用於荷蘭的資本開支。

此外，儘管 貴集團於荷蘭的新嬰幼兒配方基粉設施的建設成本現由荷蘭的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但管理層認為，鑒於近期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的市場情緒低迷，以優惠條款自銀行獲得進一步貸款融資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加上可能持續改善其基礎設施及／或順應行業趨勢對其同行進行併購，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必須維持適當之現金水平，以滿足 貴集團資本要求，用於近期的資本開支計劃或投資活動。

吾等對 貴公司資金需求及資本要求的看法

關於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用途，吾等注意到，一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大 貴集團的生產及加工設施及提升有關能力。如上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30%（即271.5百萬港元）及20%（即181.0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為 貴公司在荷蘭的基粉及羊奶相關配料的上游生產設施擴建提供部分資金，以及用於提高 貴集團在中國的加工及物流能力。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在荷蘭的基粉生產設施或多或少得到充分利用，及 貴公司預計於未來年度內，若干羊奶相關配料供應將面臨不小挑戰。為滿足對 貴集團所提供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貴公司計劃將股份認購的新所得款項之50%用於提升 貴集團的生產、加工及物流能力。吾等亦自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注意到，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07.0百萬元、人民幣208.4百萬元、人民幣4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百萬元開支。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 貴集團的生產、加工及物流能力符合 貴集團的擴張及增長計劃。

吾等亦注意到，所得款項淨額的30%（即271.5百萬港元）將預留用於未來收購營養相關業務。如 貴公司年報所載， 貴公司的宗旨是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配方奶粉及營養健康企業之一。關於建議收購的磋商情況，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少有兩項估計投資成本分別為23.0百萬歐元及18.0百萬歐元的潛在收購正在磋商中。管理層認為建議收購（與益生菌及乳製品業務有關）將有助於 貴公司實現其宗旨，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即建議收購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如上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90.5百萬港元）將投資於 貴集團的品牌建設相關活動，以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吾等注意到，近年來， 貴公司在開展營銷及品牌活動方面的力度不斷加大。根據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780.7百萬元、人民幣1,095.1百萬元及人民幣607.7百萬元。吾等認為，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貴集團的品牌建設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90.5百萬港元）將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分別人民幣531.8百萬元、人民幣970.8百萬元、人民幣1,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營性現金流入下降的原因。據管理層告知，下降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六月派付二零二零年的末期股息及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預付款項減少。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原因，包括(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ii) 貴集團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集團的策略計劃一致；及(iii)股份認購可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以配合其擴張及增長計劃，及因償還其部分借貸而降低 貴集團的財務費用，並鑒於當前商業環境的不確定性，加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於中國境外的資金需求，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股份認購及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用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待及於完成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6港元

股份要約定價將為10.06港元（「**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代價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貴公司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方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提高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作出後，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方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6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定價（「**購股權要約價**」）將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10.00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10.06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且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透視價0.06港元。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僅於收到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有關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的逾50%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7. 其他替代融資方法

據管理層告知，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前， 貴公司已考慮多種替代融資方法，包括公開發售／供股。經計及(i)鑒於賣方以每股出售股份10.06港元(相等於股份認購價)出售出售股份，如公開發售／供股的認購價相等於其願意出售的每股出售股份的售價，則假設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49.41%已發行股份)不大可能按股份認購價參與公開發售／供股在商業上乃屬合情合理；及(ii)股份認購價高於股份近期的現行市價，經諮詢其財務顧問後， 貴公司認為，在現行市況下可能難以促使包銷商按股份認購價包銷規模與股份認購相當的公開發售／供股，因為公開發售／供股的認購價通常會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

此外，管理層認為以股份認購方式進行股權融資乃較公開發售／供股更適合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方式，因為(i)安排股份認購較公開發售／供股更不繁瑣(因所需文件更少)且花費時間更短，因為後者涉及刊發招股章程；及(ii)公開發售、供股或配售將產生額外成本，如包銷／配售佣金。

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 貴公司是否考慮債務融資替代方案。如上文「5.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述，724.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的80%)為擴大上游生產設施、未來收購營養相關業務及增強於中國的加工及物流能力的所得款項金額，將用於為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提供資金。因此，管理層認為，與債務融資替代方案相比，股權融資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在財務上更加審慎。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須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亦會令 貴集團產生進一步的利息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識別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即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兩個月期間）所公佈之所有公開發售或供股先例（「**集資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集資可資比較交易為股份認購之適當可資比較交易，因為該等交易所處之回顧期間使吾等能夠掌握近期之市場趨勢。務請注意，開展集資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規模及貿易前景可能不同於 貴公司。致使公司進行集資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亦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的情况。然而，由於集資可資比較交易符合上述標準，為進行比較而選取的集資可資比較交易屬詳盡無遺，可作為一般參考，且為香港市場中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交易。集資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要約價溢價／(折讓)		
			每股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於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前的最近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於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前的最近 十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1030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5.86%)	(11.19%)	(12.6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872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37.50%)	(35.20%)	(33.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375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0.80%)	(42.50%)	(43.2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363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0.73%)	(27.8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62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4.00%)	(9.77%)	(11.7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227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17.60%)	(16.70%)	(16.3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663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1.90%)	(43.90%)	(44.1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884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1%)	(4.12%)	(7.9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8328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8.07%)	(12.36%)	(16.5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8456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60%)	(16.70%)	(18.6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8299	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	(16.67%)	(14.63%)	(17.4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62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40%)	(7.60%)	(7.8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405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2.80%)	(12.80%)	(13.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8133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54.50%)	(54.50%)	(55.80%)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1679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50%)	(1.00%)	(0.50%)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1143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83%)	(9.91%)	(10.19%)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524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23.70%)	(18.30%)	(21.40%)
		最高值	(0.50%)	(1.00%)	(0.50%)
		最低值	(54.50%)	(54.50%)	(55.80%)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所有集資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均按其近期市價折讓發售，介乎(i)較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各自收市價折讓約0.5%至折讓約54.5%；(ii)較其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至約折讓54.5%；及(iii)較其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5%至約折讓55.8%。

經計及(i)基於「10. 認購價與歷史股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一段所述吾等對股價的分析，股份認購價較近期的現行市價有所溢價，以及如上表所示，公開發售／供股的認購價較近期的市價有所折讓價實屬常見；(ii)「9. 股份認購之潛在攤薄影響」一段所述吾等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之分析；(iii) 貴集團在債務融資中可能產生額外財務負擔；(iv)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所需的時間較長，以及可能產生額外交易成本；及(v) 貴公司不會在股份認購中產生任何重大成本，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在商業上乃屬明智之舉。加上上文「5.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述股份認購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的其他裨益，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即進行認購較透過公開發售／供股或債務融資方式集資更合適。

8. 股份認購之財務影響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5,152百萬港元。認購完成後，預期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因股份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904.9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得出）約為1.6倍。認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將因股份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將維持在相同水平。假設除股份認購外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增至約1.9倍。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意指 貴集團於認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基於上述分析，股份認購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認購產生正面影響。基於此，吾等認為股份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股份認購之潛在攤薄影響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說明性影響」一節。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於完成後，(i)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要約方發行及配發90,00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8%；及(ii)將由CEL、CL賣方(玉晟)、CL賣方(晟德)及DDI賣方向要約方轉讓286,599,262股、35,991,683股、177,233,818股及31,000,000股股份，分別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85%、1.99%、9.80%及1.71%，據此，要約方將合計擁有620,824,763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投票權的約34.33% (基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約為43.37%。要約方將認購的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8%。基於此，於認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3.37%攤薄至41.21%。經計及(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7. 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一段所述吾等之分析；及(iii)上文「8. 股份認購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股份認購的可能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程度屬可予接受。

10. 認購價與歷史股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認購價10.06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代價及每股要約股份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9.21港元溢價約9.2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8.85港元溢價約13.67%；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近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59港元溢價約17.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近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10港元溢價約24.20%；
- (v) 股份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54港元溢價約33.42%；
- (vi) 股份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近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69港元溢價約15.77%；
- (vii) 股份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近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0.28港元折讓約2.14%；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675港元溢價約173.74%，其乃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71.37百萬元(相等於約6,306.5百萬港元)除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1,715,903,508股股份計算；及
- (ix)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709港元溢價約171.23%，其乃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27.05百萬元(相等於約6,374.45百萬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1,718,545,841股股份計算。

如上所示，股份認購價較(i)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惟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近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除外；及(ii)股東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溢價。

股份歷史價格走勢

下圖描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對於吾等分析歷史股價表現乃屬適當，因為其涵蓋足夠長的時間，反映了貴公司不時公佈的財務業績，並撫平可能由整體股票市場的短期波動所造成的扭曲。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社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6.59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17.4港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1.66港元。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6港元，其(i)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3.67%；(ii)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7.11%；及(iii)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7%。於回顧期間的484個交易日中，有96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認購價10.0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達到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17.4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宣佈收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15.0%股權，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盈利預告公告(「盈利預告」)，管理層認為，盈利預告可能觸發了股價飆升，以反映市場對該資料之積極反應。然而，該增長勢頭並未持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回落至約11港元。管理層表示，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突然下跌的任何原因。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上升至約12港元，此後保持相對穩定在約12港元至13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當時股份的收市價總體呈下跌趨勢。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刊發公告稱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七月以來交易價格有所下降，惟管理層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原因。此後，股份的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前在回顧期間內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跌至6.59港元的最低位。之後股價略有反彈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報8.85港元。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緊接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緊隨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飆升至9.45港元。此後，股份的收市價維持在8.73港元至9.75港元區間，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報9.21港元。

吾等認為，當前股價受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可能之股份要約之聯合公告支撐，因此在並無股份要約或任何重大利好情況下，當前股價可能無法維持在現有水平。基於上述分析，並經計及近期的現行市場價格更適合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價(與每股出售股份股價及股份要約價相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一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成交量：

	有關月份／ 期間內交易日數	月份／期間 內總 成交量 <small>(附註1)</small>	月份／期間 內日均 成交量 <small>(附註2)</small>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有 股份總數 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起至 十月三十日	4	20,635,799	5,158,950	0.30%	0.69%
十一月	21	167,259,379	7,964,732	0.46%	1.07%
十二月	22	112,951,533	5,134,161	0.30%	0.6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0	90,098,371	4,504,919	0.26%	0.60%
二月	18	69,095,837	3,838,658	0.22%	0.52%
三月	23	96,939,631	4,214,767	0.25%	0.57%
四月	19	45,818,197	2,411,484	0.14%	0.32%
五月	20	55,732,714	2,786,636	0.16%	0.37%
六月	21	39,495,510	1,880,739	0.11%	0.25%
七月	21	71,162,102	3,388,672	0.20%	0.45%
八月	22	123,062,994	5,593,772	0.33%	0.75%
九月	21	53,983,286	2,570,633	0.15%	0.34%
十月一日起至 最後交易日	6	47,035,554	7,839,259	0.46%	1.05%
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 日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2	173,873,649	5,433,552	0.32%	0.73%
平均值				0.26%	0.5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總成交量以成交股份數量列示。
2. 日均成交量的計算方法為將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內交易日數，扣除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的任何交易日。
3. 其乃按股份的日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份／期間結束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4.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乃基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745,291,288股股份數目計算。

如上表所示，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1,880,739股至7,964,732股，佔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1%至0.46%，以及各月／期末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25%至1.07%。

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聯合公告日期前一年期間股份的流動性相對較弱，且股份在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動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識別與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有關的交易，不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六個月期間）所公佈的A股認購（「認購可資比較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悉，吾等已詳盡識別17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認購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不同，因此認購可資比較交易僅用於說明香港上市公司在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方面的近期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截至有關 各自認購股份 之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的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截至有關 各自認購股份 之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前最後 十個交易日 的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截至有關 各自認購股份 之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前最後 30個交易日 的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截至有關 各自認購股份 之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前最後 90個交易日 的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所得款項 總額 (約百萬港元)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153)	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3.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2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119)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34)	(8.10)	(7.79)	4.50	195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11)	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6.17)	0.92	(0.45)	(0.00)	475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330)	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27)	(10.53)	(11.46)	(10.08)	271.8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1781)	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91.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80)	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61	2.27	1.78	(1.61)	74.3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2369)	二一年十月四日	(17.65)	(18.60)	(18.60)	(10.92)	840.0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883)	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90)	0.00	(7.14)	(18.94)	600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1539)	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81.48)	(78.63)	(76.36)	(75.80)	110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2892)	二一年九月九日	7.48	7.48	5.12	2.86	333.5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	二一年八月五日	(20.48)	(11.78)	(13.31)	(5.81)	2,761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0223)	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5.77	3.00	(1.08)	(8.49)	8.0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1854)	二一年七月六日	7.14	(4.34)	(11.87)	(9.91)	37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4) (附註2)	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92.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4.7	
Persta Resources Inc. (3395) (附註3)	二一年六月九日	100.00	121.61	123.46	100.42	56.0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75)	二一年六月四日	(11.11)	(11.11)	(13.17)	(14.59)	100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0620)	二一年六月四日	(8.43)	(4.43)	1.34	6.17	50.0	
最高值		100.00	121.61	123.46	100.42	102.73	
最低值		(81.48)	(78.63)	(76.36)	(75.80)	(78.74)	
平均值		(3.42)	(0.88)	(2.11)	(3.01)	1.10	
中值		(7.30)	(4.38)	(7.46)	(7.15)	(2.52)	
最高值 (除去極端值)		7.48	7.48	5.12	6.17	35.57	
最低值 (除去極端值)		(81.48)	(78.63)	(76.36)	(75.80)	(78.74)	
平均值 (除去極端值)		(11.37)	(10.30)	(11.77)	(10.97)	(6.72)	
中值 (除去極端值)		(8.43)	(4.43)	(7.79)	(8.49)	(3.72)	
貴公司		13.67	17.11	24.20	33.42	15.77	90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由於展程控股有限公司(1854)及 貴公司於公告日期暫停買賣，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乃用作比較。
2.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153)、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1781)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4)停牌超過1年，因此進行比較時排除在外。
3. Persta Resources Inc. (3395)排除在此分析之外，因為其似乎為一個極端值，其溢價明顯偏離大多數的認購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將其納入將會歪曲整體結果，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之分析。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認購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介乎(i)較其股份於有關各自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日期當日／之前的相關收市價折讓約81.48%至溢價約7.48%；(ii)較其股份截至有關各自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8.63%至溢價約7.48%；(iii)較其股份截至有關各自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6.36%至溢價約5.12%；(iv)較其股份截至有關各自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5.8%至溢價約6.17%；(v)較其股份截至有關各自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前最後90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8.74%至溢價約35.57% (統稱「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因此，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及認購價較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十個、30個及9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與折讓／溢價市場範圍相比乃屬最高。

如上表所示，認購可資比較交易的集資規模可能與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未必有密切及直接關係。為作說明之用，(i)對於集資規模相等於或少於100百萬港元的認購可資比較交易，該等認購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介乎較其股份於有關各自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日期當日／之前的相關收市價折讓約11.11%至溢價約7.14%不等；及(ii)對於集資規模相等於或超過600百萬港元的認購可資比較交易，該等認購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介乎較其股份於有關各自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日期當日／之前的相關收市價折讓約1.90%至20.48%不等。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可資比較交易的集資規模不會影響吾等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股份認購乃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寶貴機會，從而為 貴公司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加速增長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及(ii)股份認購的溢價在認購可資比較交易中最高，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股份認購價較股份的近期現行市價有所溢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13.67%及9.23%，並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5日、30日及90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7.11%、24.20%、33.42%及15.77%，以及較180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略微折讓2.14%。吾等認為，鑒於近期股市行情的不確定性，將股份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日期間股份的近期現行市價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均低於股份認購價)進行比較更有意義；
- (ii) 股份認購價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73.74%及171.23%；
- (iii) 經計及(i) 貴公司考慮的替代股權集資措施；及「7. 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一段所述吾等對債務融資的看法，股份認購在商業上乃屬明智之舉；
- (iv) 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反攤薄承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v)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乃屬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增長及擴張計劃；
- (vi) 考慮到作為中國乳業市場主要參與者的要約方(作為認購人)之背景，儘管吾等無法評估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產生潛在協同效應，惟股份認購不僅可加強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亦會引入策略投資者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經計及(i)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一段所述吾等的分析；及(iii)「股份認購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股份認購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水平可以接受，

綜合而言，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儘管股份認購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就本函件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機構融資聯席董事總經理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吳先生為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曾就多項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a) 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b) 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通函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i>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i>	
1,718,545,84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71,854,584
<u>90,000,000</u> 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	<u>9,000,000</u>
<u>1,808,545,841</u> 股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	<u>180,854,584</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表決及股息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7,499,334份，及行使價為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建議發行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資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或相關股份 之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顏衛彬先生	1,7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0
	1,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0.06
	118,739,085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6.91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1,509,000 (L)	實益擁有人	0.09
	1,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0.06
	124,205,23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4)	7.23
吳少虹女士	2,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5
	1,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0.06
蔡長海先生	466,666 (L)	實益擁有人	0.03
	333,334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0.02
萬賢生先生	3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2
	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0.03
劉俊輝先生	384,000 (L)	實益擁有人	0.02
	416,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0.02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0.03

附註：

1. 「L」字母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須待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方可作實。
3. 該等股份由奧優控股（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奧優控股所持118,739,085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DDI賣方持有，而DDI賣方由DDI賣方母公司全資擁有。DDI賣方母公司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DDI賣方所持124,205,230股股份之權益。
5.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8,545,84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伊利股份 ^(附註2)	620,824,763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13
金港商貿 ^(附註2)	620,824,763 (L)	實益擁有人	36.13
CEL ^(附註3)	379,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2.05
長沙鯤信信澳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4)	379,0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5
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 ^(附註4)	379,0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5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379,0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5
CAFMI(附註5)	379,0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5
中信農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379,0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5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6)	379,0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5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379,000,00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5
CL賣方(晟德)(附註7)	307,940,089 (L)	實益擁有人	17.92
	35,991,683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9
CL賣方(玉晟)(附註7)	35,991,683 (L)	實益擁有人	2.09
DDI賣方母公司(附註8)	124,205,23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3
DDI賣方(附註8)	124,205,230 (L)	實益擁有人	7.23
Fan Deming B.V.(附註8)	124,205,230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3
奧優控股(附註9)	118,739,085 (L)	實益擁有人	6.91
陳淼媛女士(附註10)	121,439,085 (L)	配偶權益	7.07

附註：

- 「L」字母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字母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之「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根據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港商貿被視為於620,824,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13%)。金港商貿為伊利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利股份被視為於620,824,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13%)。
- CEL由鯤信信澳擁有約53.14%權益。

4. 鯤信信澳由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 (前稱Guotiao CITIC Modern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P) 擁有91.17%權益，而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4.9%權益，並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37.2%權益。
5. CAFM為鯤信信澳的普通合夥人，由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現代農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40.41%權益，而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
7. CL賣方(晟德) 實益擁有307,940,089股股份之權益及CL賣方(玉晟) (CL賣方(晟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35,991,683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L賣方(晟德) 被視為擁有合共343,931,772股股份之權益。
8. DDI賣方由DDI賣方母公司全資擁有。DDI賣方母公司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9. 奧優控股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奧優控股所持118,739,085股股份之權益。
10. 陳淼媛女士為顏衛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淼媛女士被視為擁有顏衛彬先生本身及透過奧優控股所持120,439,085股股份及顏衛彬先生所持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1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8,545,84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C.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usnutria.com.hk>):

- (i) 認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61頁；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9. 其他事宜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在不作修改之情況下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方就建議股份認購(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6港元合共認購9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令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並將認購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c)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e)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所作之表決方有權表決且其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所作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